

证券代码：838134

证券简称：兴昌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39931807U	
承诺主体名称	詹延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3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36 个月期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詹延林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承诺主体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詹延林承诺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 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 回购承诺期间：终止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

3、 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当在自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签章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的所持股份交易流水单或其他证明文件，《回购股份申请书》详见公司 2019-019 号公告附件）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延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联系人：朱日伟，联系电话：0578-8195604；

4、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数量上限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延林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书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